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0 樓
電話：(02)6636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11		-
七、	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9~53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63		二三~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2		-
十、	會計師複核報告	84		-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 務	85~89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89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90~93		-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94~95		-
	(五) 會計師資訊	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總公司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三所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布之規範辦理，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實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決定，另外其中涉及其他多項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係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並考量公司與業界實際經驗而定，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負債適足準備測試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及十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情形、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1.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2.評估管理階層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方法論之合理性、3.針對重要假設，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4.確認管理階層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與負債公允價值測試一致、5.比較前期計算結果及衡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以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

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3,070,654	2	\$ 1,879,702	1		
	應收款項（附註四）						
12520	應收利息	171,508	-	150,094	-		
125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2,588,002	1	2,343,608	1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2,759,510	1	2,493,702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58,207	-	70,564	-		
	投資（附註四及五）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一）	3,405	-	5,391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13,313,635	6	12,219,238	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180,000	-	110,000	-		
14300	放款	1,187,159	-	999,352	-		
14000	投資總計	14,684,199	6	13,333,981	6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十三及十六）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一淨額（附註二一）	28,256	-	27,714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2,965	-	24,060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51,221	-	51,774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300	電腦設備	2,335	-	3,966	-		
16501	什項設備	8,078	-	10,626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20,422	-	27,385	-		
16700	租賃資產	437	-	96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31,272	-	42,94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6,691	-	518,178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5,078	-	7,583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二一）	680,074	-	828,630	1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685,152	-	836,213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3,053,010	91	190,359,252	91		
1XXXX	資產總計	\$ 234,669,916	100	\$ 209,586,3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應付款項（附註四）						
21400	應付佣金	\$ 830,182	1	\$ 702,984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一）	154,245	-	149,539	-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	179,759	-	157,110	-		
216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92,347	-	394,204	-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1,556,533	1	1,403,837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一）	81,070	-	175,112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三）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08,534	-	182,501	-		
24200	賠款準備	128,726	-	122,115	-		
24400	責任準備	13,103,319	6	12,751,269	6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5,133	-	139	-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13,445,712	6	13,056,024	6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十四）	5,941	-	6,056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88,496	-	258,008	-		
	負債準備						
2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2,238	-	16,08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48	-	31,524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046,692	-	392,182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8,368	-	-	-		
2599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一）	27,143	-	35,714	-		
25000	其他負債總計	1,082,203	-	427,896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13,053,010	91	190,359,252	91		
2XXXX	負債總計	229,541,051	98	205,733,797	98		
	總公司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4,335,000	2	4,335,000	2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098,310	-	956,571	1		
33301	累積虧損	(640,954)	-	(1,796,841)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57,356	-	(840,270)	-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6,509	-	357,779	-		
3XXXX	總公司權益總計	5,128,865	2	3,852,509	2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 234,669,916	100	\$ 209,586,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255,009	9	\$ 4,648,411	11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一）	(557,453)	(1)	(690,235)	(2)	(1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三）	(25,075)	-	(41,467)	-	(4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72,481	8	3,916,709	9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一）	33,426	-	39,692	-	(16)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十二及二一）	4,412,572	10	4,185,518	10	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14,686	1	297,147	1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附註二一）	73,720	-	(90,874)	-	18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附註二五）	74,862	-	113,747	-	(34)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68,883)	-	103,665	-	(16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 變動（附註十五）	(30,488)	-	(33,434)	-	(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39	-	-	-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十二）	37,514,895	81	34,070,631	80	1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000,210	100	42,602,801	100	8
	營業成本（附註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8,569	4	2,660,152	6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一）	(179,984)	-	(88,219)	-	10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十三）	1,838,585	4	2,571,933	6	(29)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664	-	(871)	-	1,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 352,050	1	(\$ 90,158)	-	4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994	-	(106)	-	4,81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					
	合計	365,708	1	(91,135)	-	50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十 四)	(115)	-	549	-	(121)
51400	承保費用	6,275	-	6,550	-	(4)
51500	佣金費用	3,552,312	8	4,789,906	11	(2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7,225	-	33,899	-	3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 註四及十二)	37,514,895	81	34,070,631	80	1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324,885	94	41,382,333	97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十九 及二一)					
58100	業務費用	110,462	-	96,368	-	15
58200	管理費用	1,063,689	3	1,220,834	3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877	-	3,036	-	94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0,028	3	1,320,238	3	(11)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5,297	3	(99,770)	-	1,59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38,983	-	52,984	-	(26)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534,280	3	(46,786)	-	3,379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十)	(240,565)	-	20,520	-	(1,272)
66000	本年度淨利(損)	1,293,715	3	(26,266)	-	5,0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712	-	(562)	-	93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十)	(801)	-	96	-	(934)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計	3,911	-	(466)	-	9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附註二五)	(\$ 25,410)	-	\$ 135,604	-	(11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4,140	-	11,332	-	(63)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1,270)	-	146,936	-	(114)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計	(17,359)	-	146,470	-	(112)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6,356	3	\$ 120,204	-	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營業資金	保 留 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盈 累 積 虧 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總公司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9,793	(\$ 1,763,331)	\$ 210,843	\$ 3,027,305
B17	104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	6,778	(6,778)	-	-
D1	104 年度淨損	-	(26,266)	-	(26,26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66)	146,936	146,470
E1	增加營運資金	705,000	-	-	705,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6,571	(1,796,841)	357,779	3,852,509
B3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69	(6,469)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371	(129,371)	-	-
B17	105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	5,899	(5,899)	-	-
D1	105 年度淨利	-	1,293,715	-	1,293,71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911	(21,270)	(17,3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310	(\$ 640,954)	\$ 336,509	\$ 5,128,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34,280	(\$ 46,7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8	12,523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8,487)	(91,547)
A20900	利息費用	6,243	5,032
A21200	利息收入	(314,686)	(297,14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9,688	(54,823)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5)	549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0,488	33,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396	(72,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4,394)	106,39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86	6,482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553	6,929
A51180	預付款項減少	2,505	99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27,198	(169,27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4,706	(32,752)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82	(148,998)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4,042)	34,687
A5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62	627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54,510	(674,650)
A52990	遞延收入減少	(8,571)	(8,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48,970	(1,388,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43)	(5,03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42	(23,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3,669</u>	<u>(1,417,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79,434)	(\$ 5,122,936)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及到期	4,073,577	6,352,3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0)	(6,8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556	(96,763)
B05200	放款增加	(707,887)	(501,930)
B05300	放款減少	520,080	370,76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4,413	377,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1,085)	1,372,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68	-
C04600	現金增資	-	7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8	705,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90,952	659,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702	1,220,4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0,654	\$ 1,879,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於 86 年 1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於 86 年 11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 87 年 8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所營業務主要為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經多次增資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 4,335,000 仟元，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分公司可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分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分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分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分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分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分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IR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分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分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分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分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分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分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分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分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分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S 4 之修正「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 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此次 IFRS 4 之修正：

- 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稱為延後法）；及
- 提供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適用 IFRS 9 時，可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稱為覆蓋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 B. 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 C. 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 至 90% 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編製本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分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 IAS 18「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分公司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 IFRS 4「保險合約」規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 IAS 32、IAS 39 及 IAS 36 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 IAS 18 之規範。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另保險人所收取屬於基本保險組成要素之收入，例如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認列為保費收入；同時認列負債準備之相關科目。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本分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分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屬之。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揭露方式說明。

(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分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本分公司得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 1 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 2 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五)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分公司時，本分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之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 本分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本分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六)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

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分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 IFRSs 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 IAS 39 處理。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本分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分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

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2.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

本分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	\$ 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4,138	811,0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368	-
附買回票券	2,048,119	1,068,649
	<u>\$ 3,070,654</u>	<u>\$ 1,879,70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00%	0.00%~1.00%
定期存款	0.42%	-
附買回票券	0.33%~0.45%	0.33%~0.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型債券	\$ -	\$ 4,654
政府公債	-	318
國外受益憑證	-	360
國內受益憑證	-	59
小計	-	5,391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一匯率交換合約	3,405	-
	<u>\$ 3,405</u>	<u>\$ 5,391</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一換匯換利合約	\$ 27,503	\$114,806
一匯率交換合約	53,567	60,306
	<u>\$ 81,070</u>	<u>\$175,11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9,900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4 日	3.75%~5.00%	2.10%~3.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37,410	105 年 1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14 日	3.50%~6.50%	1.97%~4.5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	USD133,243/NTD4,219,2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	USD39,849/NTD1,252,319

本分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7,850,419	\$ 6,965,481
公 司 債	1,308,765	1,636,839
指數型基金	645,300	1,245,375
國內受益憑證	151,969	496,59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1,000	651,000
小 計	<u>9,305,453</u>	<u>9,693,292</u>
<u>國外投資</u>		
國外金融債	3,477,236	2,525,946
國外公司債	530,946	-
小 計	<u>4,008,182</u>	<u>2,525,946</u>
	<u>\$13,313,635</u>	<u>\$12,219,238</u>

本分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08%~4.20% 及 1.08%~4.95%。

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分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繳存面額 651,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0,000</u>	<u>\$110,000</u>
利率區間	0.12%~0.20%	0.3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28,256	\$ 27,714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十三）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10,267	9,309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12,698	14,751
	<u>\$ 51,221</u>	<u>\$ 51,774</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013	\$ 4,139	\$ 17,680	\$ 32,917	\$ 3,150	\$ 84,899
增 添	2,602	-	170	3,440	-	6,212
處 分	(6,129)	(2,013)	(730)	(1,430)	-	(10,3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86</u>	<u>\$ 2,126</u>	<u>\$ 17,120</u>	<u>\$ 34,927</u>	<u>\$ 3,150</u>	<u>\$ 80,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249	\$ 3,944	\$ 4,652	\$ 2,141	\$ 1,662	\$ 35,648
折舊費用	2,400	195	2,572	6,831	525	12,523
處 分	(6,129)	(2,013)	(730)	(1,430)	-	(10,3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0</u>	<u>\$ 2,126</u>	<u>\$ 6,494</u>	<u>\$ 7,542</u>	<u>\$ 2,187</u>	<u>\$ 37,8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6</u>	<u>\$ -</u>	<u>\$ 10,626</u>	<u>\$ 27,385</u>	<u>\$ 963</u>	<u>\$ 42,940</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486	\$ 2,126	\$ 17,120	\$ 34,927	\$ 3,150	\$ 80,809
增 添	-	-	-	-	-	-
處 分	(164)	-	(28)	-	-	(1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2</u>	<u>\$ 2,126</u>	<u>\$ 17,092</u>	<u>\$ 34,927</u>	<u>\$ 3,150</u>	<u>\$ 80,6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520	\$ 2,126	\$ 6,494	\$ 7,542	\$ 2,187	\$ 37,869
折舊費用	1,631	-	2,548	6,963	526	11,668
處 分	(164)	-	(28)	-	-	(1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87</u>	<u>\$ 2,126</u>	<u>\$ 9,014</u>	<u>\$ 14,505</u>	<u>\$ 2,713</u>	<u>\$ 49,34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5</u>	<u>\$ -</u>	<u>\$ 8,078</u>	<u>\$ 20,422</u>	<u>\$ 437</u>	<u>\$ 31,272</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分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5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		
銀行存款	\$ 5,444,698	\$ 5,11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202,852	184,331,391
其他應收款	405,460	916,856
	<u>\$ 213,053,010</u>	<u>\$ 190,359,252</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保險合約	\$ 169,992,338	\$ 146,977,90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投資合約	40,763,663	41,295,492
應付帳款	2,297,009	2,085,859
	<u>\$ 213,053,010</u>	<u>\$ 190,359,252</u>
	105年度	104年度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u>		
保費收入	\$ 36,576,744	\$ 50,844,096
利息收入	3,915	3,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34,497	(16,228,068)
兌換損益	99,738	(548,769)
	<u>\$ 37,514,894</u>	<u>\$ 34,070,631</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23,014,436	\$ 19,578,395
管理費支出	2,330,249	2,159,712
解約金	12,170,209	12,332,524
	<u>\$ 37,514,894</u>	<u>\$ 34,070,631</u>

105 及 104 年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93,269 仟元及 1,157,012 仟元。

十三、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82,501	\$139,996
本年度提存數	208,534	182,501
本年度收回數	(182,501)	(139,996)
年底餘額	<u>208,534</u>	<u>182,50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9,309	8,271
本年度增加數	10,267	9,309
本年度減少數	(9,309)	(8,271)
年底餘額	<u>10,267</u>	<u>9,309</u>
年底淨額	<u>\$198,267</u>	<u>\$173,192</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48,224	\$ 47,247
未 報	<u>80,502</u>	<u>74,868</u>
合 計	<u>\$128,726</u>	<u>\$122,115</u>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2,115	\$129,179
本年度提存數	128,726	122,115
本年度收回數	(122,115)	(129,179)
年底餘額	<u>128,726</u>	<u>122,115</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14,751	20,944
本年度增加數	12,698	14,751
本年度減少數	(14,751)	(20,944)
年底餘額	<u>12,698</u>	<u>14,751</u>
年底淨額	<u>\$116,028</u>	<u>\$107,364</u>

(三) 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751,269	\$12,841,427
本年度提存數	1,711,494	2,128,270
本年度收回數	(1,359,444)	(2,218,428)
年底餘額	<u>\$13,103,319</u>	<u>\$12,751,269</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11,655,494	\$10,914,387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409,647	1,798,704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	38,178	38,178
合 計	<u>\$13,103,319</u>	<u>\$12,751,269</u>

1.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26,774 仟元及 43,564 仟元。

2.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93,945 仟元及 177,389 仟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9	\$ 245
本年度收回數	4,994	(106)
年底餘額	<u>\$ 5,133</u>	<u>\$ 139</u>

(五)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13,065,141	\$12,713,0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208,534	182,501
保費不足準備	5,133	139
合 計	13,278,808	12,895,731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13,278,808</u>	<u>\$12,895,73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9,872,665</u>	<u>\$ 9,649,99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經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分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納入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一季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最近一期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104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30 年後貼現率採持平假設。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一季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最近一期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30 年後貼現率採持平假設。

十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分公司於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變額年金保險），於 105 及 104 年度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056	\$ 5,507
本年度淨變動數	(115)	549
年底餘額	<u>\$ 5,941</u>	<u>\$ 6,056</u>

十五、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58,008	\$224,574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963	1,605
額外提存	346,772	327,524
本年度收回數	(317,247)	(295,695)
年底餘額	<u>\$288,496</u>	<u>\$258,008</u>

本分公司針對國外投資資產之避險策略與曝險情形及適用與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差異影響，請詳附註二六說明。

十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一) 本分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保 險 公 司	簽 訂 之 再 保 險 分 出 合 約 險 別
Darnell Limited	投資型保險

(二) 本分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帳列再保費支出）分別 358,898 仟元及 515,603 仟元。

(三)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79,449	\$257,801
未逾期9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		
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253	15,538
	<u>\$187,702</u>	<u>\$273,339</u>

本分公司與 Darnell Limited 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簽立一存入再保責任履約金之保證函，其履約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2,000 仟歐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263 仟元及 10,69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分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64	\$ 34,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226)	(18,873)
提撥短絀	12,238	16,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238</u>	<u>\$ 16,0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33,021	(\$ 18,122)	\$ 14,8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5	-	565
利息費用 (收入)	740	(411)	329
認列於損益	1,305	(411)	8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264	-	2,26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1,629)	-	(1,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5	(73)	562
雇主提撥	-	(267)	(2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4,961	(\$ 18,873)	\$ 16,088
105 年 1 月 1 日	\$ 34,961	(\$ 18,873)	\$ 16,0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3	-	803
利息費用 (收入)	609	(332)	277
認列於損益	1,412	(332)	1,0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7	19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4,909)	-	(4,9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9)	197	(4,712)
雇主提撥	-	(218)	(2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1,464	(\$ 19,226)	\$ 12,23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1,080	\$ 894

本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分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986)
減少 0.5%	\$ 2,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108
減少 0.5%	(\$ 1,9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5	\$ 2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年	13.4年

十八、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149,683	\$ 156,11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u>95,404</u>	<u>83,077</u>
	245,087	239,188
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583,431	583,4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特別公積稅後提存數	263,323	133,952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469</u>	<u>-</u>
	<u>\$1,098,310</u>	<u>\$ 956,571</u>

針對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至 20 條及第 23 條之 2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月1日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105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20,046	\$ 2,681	(\$ 2,681)	\$ 20,046
傷害保險	74,780	13,033	(14,945)	72,868
健康保險	<u>144,362</u>	<u>24,362</u>	(<u>16,551</u>)	<u>152,173</u>
合 計	<u>\$ 239,188</u>	<u>\$ 40,076</u>	(<u>\$ 34,177</u>)	<u>\$ 245,087</u>

項 目	104年1月1日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104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19,129	\$ 3,563	(\$ 2,646)	\$ 20,046
傷害保險	76,585	16,601	(18,406)	74,780
健康保險	<u>136,696</u>	<u>26,405</u>	(<u>18,739</u>)	<u>144,362</u>
合 計	<u>\$ 232,410</u>	<u>\$ 46,569</u>	(<u>\$ 39,791</u>)	<u>\$ 239,188</u>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另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

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將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依稅後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該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 5,899 仟元及 6,778 仟元。

本分公司依同法第 23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 1 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本分公司於 101 至 103 年度依該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合計為 126,027 仟元。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本分公司截至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37,296 仟元；惟 104 年度係稅後虧損，因是並無需提列。

本公司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保險業應於 105 年及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 0.05%~0.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05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6,469 仟元。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7,649	\$280,05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9,263	10,693
確定福利計畫	1,080	894
其他員工福利	<u>21,820</u>	<u>19,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9,812</u>	<u>\$311,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69,812</u>	<u>\$311,196</u>

本分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75 人。

(二) 折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u>\$ 11,668</u>	<u>\$ 12,5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68</u>	<u>\$ 12,52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442	(\$ 33,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u>)	<u>21,140</u>
	11,414	(12,566)
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	<u>229,151</u>	(<u>7,9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0,565</u>	<u>(\$ 20,5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534,280</u>	<u>(\$ 46,7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260,828	(\$ 7,9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	-
免稅所得	(32,704)	(35,93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801	-
股利所得課稅	641	2,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93</u>	<u>21,1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0,565</u>	<u>(\$ 20,520)</u>

本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140	\$ 11,33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801)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339</u>	<u>\$ 11,4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207</u>	<u>\$ 70,5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3,203	\$ 29,7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71	14,551
遞延收入	4,614	6,0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3	2,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3	873
應付休假給付	398	320
	<u>42,102</u>	<u>54,341</u>
虧損扣抵	<u>234,589</u>	<u>463,837</u>
	<u>\$276,691</u>	<u>\$518,1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225	\$ 29,102
其 他	2,623	2,422
	<u>\$ 15,848</u>	<u>\$ 31,524</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91,461	113年度
288,472	114年度
<u>\$ 1,379,933</u>	

(六)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本分公司對 10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分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巴黎產險)	聯屬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Darnell Limited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 (GIE BNPPC)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聯屬公司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投顧)	聯屬公司
其 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6,874</u>	<u>\$ 3,679</u>

係應付服務費用，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7,932 仟元及 17,679 仟元。

2. 與巴黎產險之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141</u>	<u>\$ 150</u>

係應付聯屬公司代收保費。

3.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1) 存款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應 收 利 息	105年度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7,045	0.01%	\$ -	\$	1
定期存款	8,368	0.42%	-		11

10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應 收 利 息	104年度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135	0.01%	\$ -	\$	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分公司與巴黎銀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交 易 種 類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USD 5,500	(\$ 13,623)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300	
	/NTD 171,268	1,300
匯率交換合約	USD 48,948	
	/NTD 1,538,447	(31,101)

104年12月31日		
交 易 種 類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6,150	(\$ 69,649)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300	
	/NTD 162,455	(12,320)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結清所產生之交易淨額損失分別為 14,590 仟元及 29,754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換匯換利合約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7,402 仟元及 79,589 仟元。另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請詳附註七。

(3) 本分公司與巴黎銀行往來之業務，於 105 及 104 年度支付相關手續費分別為 13 仟元及 7 仟元，帳列業務費用。

4.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422,456	\$396,245
資訊處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5,191	3,562
權利金使用費（帳列管理費用）	8,550	8,550
移轉保單系統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	8,572	8,572
購買電腦設備（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	838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252	\$ 4,470
遞延收入	27,143	35,714

與巴黎管顧簽訂保單系統移轉之款項其總價款計 90,000 仟元（含營業稅）已於 101 年度收款，每年支付予巴黎管顧之權利使用費計 8,550 仟元，期間為 10 年。由於上述保單系統已無帳面價值，雖有移轉價款，但因合約期間內仍需支付權利使用費，故保

單系統之移轉不予認列出售利益，而將所有移轉價款列入遞延收入，於合約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5. 與 Darnell Limited 之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迴轉)再保佣金收入	\$ 9	(\$ 2,735)
再保費支出	358,898	515,6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4,378	33,826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253	\$ 15,5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8,512	108,368

本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 Darnell Limited 簽立再保合約，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1 月。該合約於 5 年內除經雙方同意停止外，並無約定期限；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與 Darnell Limited 之新契約分保。此合約係針對本分公司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壽險及年金保險之特定專案等於 99 年 1 月 1 日銷售之後收型投資型商品以 88% 之比例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係以危險保費、管理費及解約費用等項目之 88% 扣除費用折扣計算，其危險保費帳列保費收入，其餘皆帳列手續費收入。另再保佣金收入係針對上述商品之保費收入依 4% 至 7% 佣金率計算。

上述合約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然移轉。

6.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38,874</u>	<u>\$ 41,813</u>

係預收及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21,588 仟元及 43,867 仟元。

7.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	\$ 3,233

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570 仟元及 3,233 仟元。並於 105 年迴轉高估之資訊處理費為 337 仟元。

8. 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1	\$ 74

係應付聯屬公司保管費，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保管費（帳列業務費用）分別為 394 仟元及 299 仟元。

9. 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之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 24,413	\$ 36,087

係向聯屬公司收取之基金銷售手續費收入。

10. 與巴黎投顧之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 430

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 仟元及 1,093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31	\$ 42,266
退職後福利	891	864
	\$ 47,622	\$ 43,130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高階主管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除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分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停車位。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638	\$ 34,782
1~5年	<u>48,640</u>	<u>84,074</u>
	<u>\$ 84,278</u>	<u>\$118,856</u>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0,654	\$ 3,070,654	\$ -
應收款項	2,759,510	2,759,51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207	58,207	-
投 資	14,684,199	554,110	14,130,0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221	51,221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72	-	31,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91	31,029	245,662
其他資產	685,152	5,078	680,074
<u>負 債</u>			
應付款項	1,556,533	1,556,5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1,070	81,070	-
保險負債	13,445,712	337,260	13,108,45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5,941	-	5,94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88,496	-	288,496
負債準備	12,238	-	12,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8	15,022	826
其他負債	1,082,203	1,055,264	26,939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9,702	\$ 1,879,702	\$ -
應收款項	2,493,702	2,493,70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564	70,564	-
投 資	13,333,981	1,134,355	12,199,62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774	51,774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2,940	-	42,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178	46,097	472,081
其他資產	836,213	7,583	828,630
負 債			
應付款項	1,403,837	1,403,8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75,112	137,259	37,853
保險負債	13,056,024	304,616	12,751,40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6,056	-	6,05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58,008	-	258,008
負債準備	16,088	-	16,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24	31,499	25
其他負債	427,896	400,753	27,143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分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405	\$ -	\$ 3,40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u>				
債務工具投資	\$ -	\$ 13,167,366	\$ -	\$ 13,167,366
基金受益憑證	797,269	-	-	797,269
合 計	\$ 797,269	\$ 13,167,366	\$ -	\$ 13,964,6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1,070	\$ -	\$ 81,0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7	\$ 4,654	\$ -	\$ 5,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債務工具投資	\$ -	\$ 11,128,266	\$ -	\$ 11,128,266
基金受益憑證	1,741,972	-	-	1,741,972
合 計	\$ 1,741,972	\$ 11,128,266	\$ -	\$ 12,870,23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5,112	\$ -	\$ 175,112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 Bloomberg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405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91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226,397	5,660,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3,964,635	12,870,238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81,070	175,1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564,901	1,403,8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本分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167,366 仟元及 11,128,266 仟元。

(五) 本分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 43,077 仟元及 227,151 仟元，從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8,487 仟元及 91,547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分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要幣別為美金，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5	1 : 32.185 (美元：新台幣)	\$ 173,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1 : 32.185 (美元：新台幣)	3,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536	1 : 32.185 (美元：新台幣)	4,008,182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19	1 : 32.185 (美元：新台幣)	81,070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0	1 : 32.8880 (美元：新台幣)		\$	104,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	1 : 32.8880 (美元：新台幣)			3,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04	1 : 32.8880 (美元：新台幣)			2,525,946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25	1 : 32.8880 (美元：新台幣)			175,112		

二六、保險合約資訊

(一) 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為追求本分公司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俾將本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願意且可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內。

為有效規劃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分公司除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及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利執行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分公司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本分公司承受之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及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

型商品)，另銷售部分萬能壽險、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

主要為脫退風險。本分公司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本分公司針對脫退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脫退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

(2) 萬能壽險

主要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六(一)4.(1)。

(3)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本分公司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保單預定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4)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胃納，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分公司的大額給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分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經測試後各項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之假設情境變動對保險負債皆不具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本分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為匯率交換（FX Swap）及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以規避因國外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狀況，並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利率及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國外公司債、股票、基金）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B. 國外投資及外匯風險

a. 國外投資：

本分公司除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準則 5.1.7」規定，針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另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規定，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於國外公司債／金融債投資交易後，利用市場公開資訊判斷債券成交價格之合理性。

b.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分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的原則，本分公司就已投資部位（不含預期投資部位）採取全額避險的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目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避險工具僅限於匯率交換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於適當水位。於 105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差 異 影 響 (3)=(2)-(1)
本年度淨利	\$ 1,319,020	\$ 1,293,715	(\$ 25,305)
負債總額	16,199,545	16,488,041	288,496
總公司權益	5,368,316	5,128,864	(239,45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總公司核定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曝險額度及資產減損狀況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實際或預計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察覺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公司債券部位與市場

交易量之相稱性。於進行避險交易時，投資單位應同時考量避險工具對被避險部位流動性之影響。

另，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償還基礎，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說明詳附註二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說明詳附註二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詳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二八、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與業務別資訊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傷害險、健康險、人壽保險、投資型商品及萬能壽險，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傷 害 險	\$ 396,963	\$ 422,209
健 康 險	683,656	702,907
人壽保險	2,295,324	2,884,956
投資型保險	879,066	638,339
	<u>\$ 4,255,009</u>	<u>\$ 4,648,41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收入來自國外客戶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及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及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明細表五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明細表六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明細表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明細表八
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及明細表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9
支票存款		<u>4,429</u>
活期存款 (註)	— 台 幣	760,923
	— 澳 幣	58,971
	— 美 元	165,584
	— 歐 元	2,732
	— 紐 幣	2,393
	— 港 幣	662
	— 英 鎊	1,067
	— 加 幣	490
	— 南 非 幣	12,430
	— 日 幣	2,002
	— 人 民 幣	<u>2,455</u>
		<u>1,009,70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美元；利率：0.42%；到期日：106 年 1 月	<u>8,368</u>
附買回票券	利率：0.33%~0.45%；最後買回日： 106 年 1 月	<u>2,048,119</u>
合 計		<u>\$ 3,070,654</u>

註：外幣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幣 別	匯 率	外幣金額 (仟元)
活期存款	澳 幣	23.2980	\$ 2,531
	美 元	32.1850	5,145
	歐 元	33.9120	81
	紐 幣	22.4170	107
	港 幣	4.1530	159
	英 鎊	39.5090	27
	加 幣	23.8850	21
	南 非 幣	2.3720	5,240
	日 幣	0.2765	7,242
	人 民 幣	4.6175	532
定期存款	美 元	32.1850	26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說明如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分類	工具名稱	到期日	要點	股數或張數	面額 (元)	總額	額	利	率	累計溢損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元)	備價	後提或質押情形	註
國內金融債	97 共債甲 5	到期日：113/8/14		12,000	100,000	\$ 1,200,000			2.625%		\$ 70,073	\$ 1,313,334	113,881	\$ 1,366,573		
	103 共債甲 13	到期日：113/9/26		12,500	100,000	1,250,000			1.625%		41,217	1,252,477	103,453	1,295,204		
	102 共債甲 10	到期日：112/9/18		6,000	100,000	600,000			1.750%		28,744	604,122	117,305	624,182		
	96 共債甲 7	到期日：116/11/16		5,000	100,000	500,000			3.000%		13,036	505,372	103,524	586,527		
	104 共債甲 5	到期日：114/3/13		5,000	100,000	500,000			1.625%		18,773	481,651	109,345	517,621		
	94 共債甲 3	到期日：114/2/25		4,500	100,000	450,000			2.375%		(1,452)	449,313	127,912	492,055		
	90 共債甲 5	到期日：120/7/17		3,500	100,000	350,000			3.625%		6,011	429,567	109,136	447,693		註 2
	88 共債甲 2	到期日：107/11/24		3,250	100,000	325,000			5.500%		25,320	213,904	-	354,694		註 2
	其他 (註 3)			註 1	100,000	2,000,000			1.250%~5.000%		223,042	779,312	-	2,167,870		
	小計					7,175,000								7,850,419		
國外金融債	BFCBCEP 404/15/24	到期日：113/4/15			US\$ 14,000,000	419,998			4.000%		5,388	434,034	104,025	468,726		
	IPW 3/9/8 05/13/24	到期日：113/5/13			US\$ 13,000,000	408,218			3.625%		(6,244)	424,723	101,837	426,091		
	MOGAU 5 02/22/17	到期日：106/2/22			US\$ 7,400,000	219,035			5.000%		576	232,403	100,440	299,226		
	BOCCM 3 3 4 03/06/23	到期日：112/3/6			US\$ 14,000,000	444,075			3.750%		(11,280)	459,662	100,376	452,284		
	MOGAU 3 9 01/15/26	到期日：115/1/15			US\$ 9,500,000	311,925			3.500%		3,447	311,807	101,254	309,592		
	STANLIN 3 2 04/17/25	到期日：114/4/17			US\$ 14,000,000	454,550			3.200%		(9,007)	438,898	94,802	427,168		
	HSBC 4 3 03/08/26	到期日：115/3/8			US\$ 16,000,000	513,320			4.300%		(289)	532,936	103,590	533,442		
	GS 4 03/03/24	到期日：113/3/3			US\$ 11,000,000	355,685			4.000%		(5,400)	375,361	103,520	366,646		
	其他 (註 3)				US\$ 8,000,000	249,130			3.010%~4.050%		(3,275)	248,775	-	254,061		
	小計					3,574,936					(26,085)	3,458,599	-	3,477,236		
國外公司債	BJSTAI 41/8 05/26/25	到期日：114/5/26			US\$ 16,500,000	520,890			4.125%		(3,402)	524,179	99,980	530,946		
	103 中油 1	到期日：113/9/12		註 1	400,000,000	400,000			1.85%		19,168	400,000	104,792	419,168		
	P03 城海 2D	到期日：113/5/21		註 1	200,000,000	200,000			1.95%		9,513	201,001	105,162	210,324		
	00 台積電 1B	到期日：107/9/28		註 1	150,000,000	150,000			1.63%		2,424	149,902	101,595	152,395		
	P03 城海 4D	到期日：113/10/8		註 1	150,000,000	150,000			2.02%		8,635	150,000	105,756	156,634		
	03 台電 3B	到期日：113/7/21		註 1	150,000,000	150,000			1.98%		8,789	149,865	105,785	156,673		
	P03 台電 4D	到期日：113/10/16		註 1	150,000,000	150,000			1.99%		8,889	150,000	105,926	158,889		
	其他 (註 3)				50,000,000	50,000			1.66%		700	49,902	-	50,677		
	小計					1,250,000					58,118	1,250,670	-	1,308,765		
指數型基金	國內安盛惠隆			9,000,000	10	90,000					77,854	567,446	-	645,300		
	復華數位經濟			2,988,643	10	29,886					1,734	100,000	101,734	101,734		
	復華中小精選			1,176,194	10	11,762					235	50,000	50,235	50,235		
	小計					41,648					1,969	150,000	151,969	151,969		
合計						\$12,452,474					\$ 331,495	\$13,749,205	(651,000)	\$13,098,205		
減：帳面存出保證金																

註 1：為無實體債券。

註 2：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 651,000 仟元

註 3：各項款項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單價(元)	允總	價額	備註
持有供交易 換匯換利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3.75%~5.00%	-	-	\$ 27,503	
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USD119,520 / NTD3,775,831	無	-	-	53,567	
								<u>\$ 81,070</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48,833	\$ 5,086	\$ 53,919	
	傷害保險	84,082	17,676	101,758	
	健康保險	49,586	3,271	52,857	
	合 計	<u>\$ 182,501</u>	<u>\$ 26,033</u>	<u>\$ 208,534</u>	
分	出				
	人壽保險	\$ 6,038	\$ 1,095	\$ 7,133	
	傷害保險	2,258	(142)	2,116	
	健康保險	1,013	5	1,018	
	合 計	<u>\$ 9,309</u>	<u>\$ 958</u>	<u>\$ 10,267</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28,438	\$ 4,000	\$ 32,438	
	傷害保險	50,410	(3,748)	46,662	
	健康保險	43,267	6,359	49,626	
	合 計	<u>\$ 122,115</u>	<u>\$ 6,611</u>	<u>\$ 128,726</u>	
分	出				
	人壽保險	\$ 2,795	(\$ 876)	\$ 1,919	
	傷害保險	9,748	(1,147)	8,601	
	健康保險	2,208	(30)	2,178	
	合 計	<u>\$ 14,751</u>	<u>(\$ 2,053)</u>	<u>\$ 12,698</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12,285,386	\$ 148,057	\$ 12,433,443	
健康保險	427,705	203,993	631,698	
特別準備轉列責任準備	38,178	-	38,178	註
合 計	<u>\$ 12,751,269</u>	<u>\$ 352,050</u>	<u>\$ 13,103,319</u>	

註：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u>\$ 139</u>	<u>\$ 4,994</u>	<u>\$ 5,133</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分離帳戶款		\$ 2,297,009			
		應收銷售獎金		274,414			
		應收證券款		6,020			
		應收通路及信用卡款		5,515			
		其他（註）		5,044			
				<u>\$ 2,588,002</u>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55,253			
		應付系統服務費		39,124			
		應付業務推廣費		20,761			
		其他（註）		64,621			
				<u>\$ 179,759</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投資型保險商品解約金		\$ 319,706			
		應付營業稅款		35,895			
		其他（註）		36,746			
				<u>\$ 392,347</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人壽保險	\$ 20,046	\$ 2,681	(\$ 2,681)	\$ 20,046	
傷害保險	74,780	13,033	(14,945)	72,868	
健康保險	144,362	24,362	(16,551)	152,173	
合 計	<u>\$ 239,188</u>	<u>\$ 40,076</u>	<u>(\$ 34,177)</u>	<u>\$ 245,087</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 期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本 年 度 提 存 率	提 存 率	特 於 預 期	別	盈 餘	公 積
		預 期 損 失 率	預 期 賠 款 金 額					低 於 預 期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人壽保險	\$ 850,983	3.55%	\$ 30,189	\$ 17,180	\$	\$ 1,278	3%	\$ 1,952	\$	549	\$ 2,681
傷害保險	195,587	70.41%	137,708	50,925		2,685	1%/3%	13,017		2,669	13,033
健康保險	362,960	68.58%	248,922	125,833		10,889	3%	18,463		4,990	24,362
合 計	<u>\$ 1,409,530</u>		<u>\$ 416,819</u>	<u>\$ 193,938</u>		<u>\$ 14,852</u>		<u>\$ 33,432</u>		<u>\$ 8,208</u>	<u>\$ 40,076</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年初累 盈餘公 積	年初累 盈餘公 積	年初累 盈餘公 積	本年 於預 收回 數	年 計 超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數	度 過 預 期 收 回 數	重 大 事 故 回 收 數	特 別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本 年 度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人壽保險	\$ 20,046	\$ 22,727	\$ 3,230	\$ -	-	\$ -	-	\$ 549	\$ 2,681	\$ 20,046
傷害保險	74,780	87,813	18,006	-	-	-	-	3,061	14,945	72,868
健康保險	144,362	168,724	19,941	-	-	-	-	3,390	16,551	152,173
合 計	\$ 239,188	\$ 279,264	\$ 41,177	\$ -	-	\$ -	-	\$ 7,000	\$ 34,177	\$ 245,087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傷害保險	\$ 396,963	(\$ 30,828)	\$ 366,135	按月比率法		(\$ 17,818)	\$ 348,317	
健康保險	683,656	(27,848)	655,808	按月比率法		(3,266)	652,542	
人壽保險	3,174,390	(498,777)	2,675,613	按月比率法		(3,991)	2,671,622	含投資型保險
合 計	<u>\$ 4,255,009</u>	<u>(\$ 557,453)</u>	<u>\$ 3,697,556</u>			<u>(\$ 25,075)</u>	<u>\$ 3,672,481</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內政府公債息				\$	111,183		
國外金融債息					117,513		
放款息					45,792		
國內公司債息					26,517		
其他(註)					<u>13,681</u>		
合計				\$	<u>314,686</u>		

註：係含銀行存款、約當現金及國內金融債等產生之利息收入。

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險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傷害保險	\$ 91,883	\$ 13,501	\$ 78,382	
健康保險	164,877	12,311	152,566	
人壽保險	1,053,797	26,988	1,026,809	
投資型保險	293,501	127,184	166,317	
萬能壽險	<u>414,511</u>	<u>-</u>	<u>414,511</u>	
合 計	<u>\$ 2,018,569</u>	<u>\$ 179,984</u>	<u>\$ 1,838,585</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傷害保險				\$	36,545		
健康保險					68,584		
人壽保險					685,768		
投資型變額保險					<u>2,761,415</u>		
合 計					<u>\$ 3,552,312</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文具用品			\$	36,335		
	交際費				14,909		
	郵電費				11,686		
	廣告費				11,389		
	薪資支出				6,187		
	其他費用(註)				<u>29,956</u>		
					<u>110,462</u>		
管理費用							
	顧問費				422,456		
	薪資支出				216,548		
	稅捐				135,985		
	修繕費				23,377		
	租金支出				34,949		
	保管費				40,607		
	銀行手續費				34,352		
	保險費				15,872		
	管理服務費				17,932		
	權利金				10,878		
	郵電費				8,213		
	其他(註)				<u>102,520</u>		
					<u>1,063,689</u>		
員工訓練費用							
	合計				<u>5,877</u>		
					<u>\$ 1,180,02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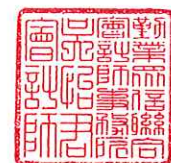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壹、業 務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或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理）事、監察人（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註 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D)		A、B、C 及 D 等 4 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益 之比例 (%)	員工認股權證 或 員工認購股權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鼎中								
	王瑜榮								
	閻中堅								
	周靜怡								
	葉碧娟								
副總經理	盧景芳	\$ 29,957	\$ -	\$ 19,816	\$ -	\$ -	-	\$ -	\$ -
	張倩敏								
	李淑富								
	盧濟遠								
	陳永宜								
總稽核 (註 1)	王綺芳								

註 1：總稽核位階等同副總經理。

註 2：司機相關報酬 92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前 4 項酬金總額 (A+B+C+D)	
	陳永宜	
低於 2,000 仟元	閻中堅、王綺芳、葉碧娟、盧景芳、張倩敏、 李淑富、盧濟遠	
2,0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周靜怡、王瑜榮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陳鼎中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	
100,000 仟元以上	-	
總計	共 11 人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 本分公司制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已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關係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時，為增進本分公司員工之保障，正式員工均由公司付費投保團體保險。

(2) 本分公司於 96 年 8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分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凡本分公司員工皆可享有本分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3) 本分公司之員工得以申購 BNP Paribas 股票。

2. 選修訓練：

本分公司視業務之需要，提供員工各種教育訓練的機會，以增進專業知識、管理能力，並提高工作效率。教育訓練計劃包括：

(1) 本分公司內部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2) 本分公司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計劃。

3. 退休制度：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員工之退休金制度區分為舊制及新制：

(1) 舊制：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55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最後一個月平均薪資。依本規定計算之退休金，如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給付標準，以勞動基準法規定為計算給付標準。

(2) 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員工辦理新制退休金提繳作業，本分公司提繳率為 6%。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 3 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三) 本分公司 105 年度勞動檢查結果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情形。

五、最近 2 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分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皆依照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七、最近 1 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又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 3 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 2 仟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險別	被保人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新台幣/外幣仟元)	攤賠金額 (新台幣/外幣仟元)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年	月	日			
投資壽險	許君	103	08	06	NTD\$ 37,092	NTD\$ 25,557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周君	103	12	16	NTD\$ 20,200	\$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陳君	105	06	04	NTD\$ 143,222	NTD\$ 59,804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1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1%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信用評等
Darnell Limited	無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iwan Branch	S&P A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0,654	1,879,702	1,220,437	1,209,335	1,276,968
應收款項	2,759,510	2,493,702	2,614,755	2,241,591	1,778,029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4,684,199	13,333,981	14,416,115	14,131,810	12,736,3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221	51,774	58,703	51,236	44,2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72	42,940	49,251	12,196	20,74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1)	214,073,060	191,784,207	176,342,637	146,321,455	132,170,037
資產總額	234,669,916	209,586,306	194,701,898	163,967,623	148,026,318
應付款項	1,556,533	1,403,837	1,755,512	1,837,526	1,700,39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81,070	175,112	140,425	32,735	23,838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740,149	13,320,088	13,340,928	12,782,881	11,253,484
負債準備	12,238	16,088	14,899	14,893	14,306
其他負債	214,151,061	190,818,672	176,422,829	146,108,388	132,549,1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541,051	205,733,797	191,674,593	145,541,138
	分配後(註2)	229,541,051	205,733,797	191,674,593	145,541,138
營運資金	4,335,000	4,335,000	3,630,000	2,930,000	1,6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356	(840,270)	(813,538)	41,820
	分配後(註2)	457,356	(840,270)	(813,538)	41,820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336,509	357,779	210,843	219,380	189,122
總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128,865	3,852,509	3,027,305	3,191,200
	分配後(註2)	5,128,865	3,852,509	3,027,305	3,191,200

註 1：其他資產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其他負債含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2：係屬分公司，故無盈餘分配數。

(二) 最近 5 年度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46,000,210	42,602,801	49,448,340	37,130,995	39,137,346
營業成本	43,324,885	41,382,333	49,347,236	36,972,365	38,170,253
營業費用	1,180,028	1,320,238	1,193,319	1,017,989	926,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83	52,984	36,055	38,705	17,747
稅前純益(損)	1,534,280	(46,786)	(1,056,160)	(820,654)	58,344
稅後純益(損)	1,293,715	(26,266)	(855,773)	(654,107)	48,178
其他綜合損益	(17,359)	146,470	(8,122)	30,127	310,791
每股盈餘(元)(註3)	-	-	-	-	-

註 1：上開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度(註1)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81	98.16	98.45	98.05	98.3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5.86	6.36	6.85	7.80	7.60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3.15	(0.16)	4.37	13.59	13.0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9.87	(0.45)	12.06	40.33	42.65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66.77	104.18	132.87	111.29	130.75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36	90.00	91.63	96.56	112.2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5.96	5.77	5.96	6.11	5.56
	保費收入變動率(%)	(8.46)	0.44	22.05	24.83	7.21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33.13	27.26	(5.14)	28.41	56.67
	淨利變動率(%)	5,025.49	96.93	(30.83)	(1,457.69)	(83.81)
	資金運用比率(%)	97.12	91.36	97.36	98.59	102.98
	繼續率(13個月)(%)	96.29	96.62	97.29	96.37	97.33
	繼續率(25個月)(%)	92.71	93.84	91.88	93.75	96.83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8	(0.01)	(0.48)	(0.42)	0.04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28.81	(0.76)	(27.52)	(23.05)	2.3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6	2.50	1.80	1.34	1.33
	投資報酬率(%)	0.16	0.19	0.16	0.13	0.13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25	(0.23)	(2.21)	(2.31)	0.10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33	(0.11)	(2.13)	(2.21)	0.15
	純益率(%)	2.81	(0.06)	(1.73)	(1.76)	0.12
	每股盈餘(元)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	-	-	-
說明最近2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本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各種保險負債增提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係因104年度之初年度保費增加較多所致。						
(三)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年度增加,主係本分公司主力商品投資型保險銷售量上升而人壽保險下降所致。						
(四)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五) 淨利變動率上升,主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變動較大所致。						
(六) 資產報酬率及總公司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上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七)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及純益率本年度上升,主因本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八) 本年度多項獲利能力指標較上年度上升,主係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上開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總公司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 (本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總公司權益)。
- (6) 繼續率 (13 個月、25 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總公司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0,654	1,879,702	1,190,952	63
應收款項		2,759,510	2,493,702	265,808	11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4,684,199	13,333,981	1,350,218	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221	51,774	(553)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72	42,940	(11,668)	(2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214,073,060	191,784,207	22,288,853	12
資產總額		234,669,916	209,586,306	25,083,610	12
應付款項		1,556,533	1,403,837	152,696	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81,070	175,112	(94,042)	(54)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740,149	13,320,088	420,061	3
負債準備		12,238	16,088	(3,850)	(24)
其他負債(註)		214,151,061	190,818,672	23,332,389	12
負債總額		229,541,051	205,733,797	23,807,254	12
營運資金		4,335,000	4,335,000	-	-
特別盈餘公積		1,098,310	956,571	141,739	15
累積虧損		(640,954)	(1,796,841)	1,155,887	(64)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336,509	357,779	(21,270)	(6)
總公司權益總額		5,128,865	3,852,509	1,276,356	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者予以分析)：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各項收入增加所致。
- (二) 不動產及設備減少主係處分、報廢及折舊增加所致。
- (三) 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致衍生性工具評價損失減少。
- (四) 累積虧損減少及總公司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註：其他資產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其他負債含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46,000,210	42,602,801	3,397,409	8
營業成本	43,324,885	41,382,333	1,942,552	5
營業費用	1,180,028	1,320,238	(140,210)	(11)
營業利益（損失）	1,495,297	(99,770)	1,595,067	(1,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83	52,984	(14,001)	(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純損）	1,534,280	(46,786)	1,581,066	(3,3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0,565)	20,520	(261,085)	(1,2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293,715	(26,266)	1,319,981	(5,0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10% 以上者予以分析）：

- （一）營業費用減少主係 105 年年度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二）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增加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五）綜上，本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之查核範圍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820,000	\$ -	\$ -	\$ -	\$ 854,000	\$ 854,000	√		105年度	註

註：其他項目係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簽證及稅務簽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分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